



面对子女强行“啃老” 老年人有权说“不”

□本报记者 李科学

随着生活压力日益增大,一部分年轻人在买房、养育子女等大事上“啃老”。成年子女自己“躺平”,却让父母负重前行的强行“啃老”也不鲜见。3月8日,平顶山学院医学院副教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刘志平表示,面对儿女一再过分的索取,老年人有权利说“不”。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其中一例就由强行“啃老”引发。成年的杨某顺住在父母家中并欠下巨额赌债,父母帮其偿还。后因家庭矛盾,父母让杨某顺搬出,杨某顺不愿搬出并起诉父母。法院认为,杨某顺成年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对成年子女已没有法定抚养义务,驳回杨某顺诉讼请求。这一案例也体现了拒绝子女强行“啃老”的价值导向。

A

出钱又出力 老人变成贴钱保姆

市民苏大妈10多年前开始跟着小女儿居住。当时是大龄单身女青年的小女儿表示自己不忙,干脆由自己照顾妈妈。哥哥姐姐工作繁忙,也都同意由小妹给母亲养老,两人每月给小妹补贴1000元。

说是跟着养老,实际上苏大妈的身体挺好,干活麻利,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又有退休金,时不时还贴补小女儿。小女儿35岁时终于脱单结婚,怀孕期间妊娠反应严重,请了几个月病假,收入锐减。小女儿让苏大妈把少发的这部分工资补贴给她,理由是自己在照顾妈妈。其实家里买冰箱、小家电等大小物件,苏大妈都得掏钱。如果改善生活,多买点排骨、海鲜等价格较贵的食物,小女儿还会单独向苏大妈要钱。哥哥姐姐给苏大妈买了衣服、围巾,小女儿有看中的就直接据为己有。去景区旅游,苏大妈出钱让小女儿买门票,找回的零钱小女儿就随手揣进自己口袋里。过年到哥哥姐姐家串门,小女儿只转交苏大妈给的红包,“妈就代表我啦。”

“俺妈养老全靠我。我照顾俺妈可累了,做饭、伺候她,啥都是我干的。”小女儿逢人就说。实际上,家务活主要是苏大妈在做,比如炒菜,苏大妈掏钱买菜,提前洗好切好,女儿只用人锅翻炒一下就行,刷锅刷碗也都是苏大妈在干。贴钱更不用说,苏大妈买双鞋还得思量思量。“说是给我养老,实际上我干着保姆的活儿,还得往里搭钱。”但考虑到孩子们已经商量好了,怕伤和气,她迟迟没有提出改变养老方式的要求。



资料图片

B

子女逍遥老人忙碌 晚年生活被“绑架”

看着家属院其他老人跳操、闲逛、游玩,家住市区建设路东段的老梁夫妇只有羡慕的份儿:外孙把他们牢牢地“绑”在家里,连喘口气的机会都没有。

虽然是普通工薪家庭,但老梁夫妇对独生女儿小颖有求必应。小颖刚结婚时,为让闺女在夫家有底气,老梁夫妇四处打听,自掏腰包在市区湛南路以女儿的名义买了套二手房并装修好。生了小外孙,老梁夫妇和亲家

都成了保姆,每天忙里忙外,把孩子照顾得妥妥帖帖;外孙上幼儿园后,两家老人轮流接送,孩子时常跟着双方老人居住。而小两口逍遥自在,基本没在学校露过面,在家过着二人世界。

后来,考虑到年龄大了爬楼梯不方便,老梁夫妇愿意拿出全部积蓄40多万元,帮小颖出首付在市区买套大点的电梯房,老两口也能跟着住。小颖同意买房,却执意选在了新城区,说环境好。一年

前交了房,小颖又开始向父母抱怨经济紧张,没钱装修。“我们就这几十万元,都给她了,装修哪还有钱?”梁大爷生气又无奈,“这回我实在没办法了,让他们自己存吧,啥时候存够啥时候装修。”装修一事就一直搁置到现在。

市民王兵结婚时靠父母出首付买了房。小两口追求生活品质,虽然月收入总共只有6000多元,但换起新款手机却毫不含糊,豆浆机也要买将近2000元的,孩子的

纸尿裤、衣服都要贵的,因为“便宜的不能用”。每月一发工资,两人忙着还信用卡和花呗,不够的只能由父母补上。虽然缺口挺大,但两人毫不在意,去年又贷款买了车,因为“同事都有”。如今,父亲无奈把自己的工资卡交给孩子还贷,患有脑梗后遗症的母亲左手无力,还得帮忙带孙子。有时老两口想想这日子,心里也难受,可是“没有办法,谁让咱就这一个孩子呢?又不能看着他饿死”。

C

心理专家:父母有权拒绝成年子女“啃老”

“‘啃老’是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刘志平表示,目前正处于结婚生子阶段的人群中,独生子女占了很大一部分。父母对独生子女本就宠爱,觉得将来自己的一切都是孩子的,也愿意付出。但有些父母付出时,孩子不知足,甚至称得上“盘剥”父母,“这和父母从小的教养方式有关系。”

刘志平说,如果老人为子女付出时心有不甘、怀有怨气,就一定要学会拒绝,向孩子说“不”。老人应该考虑到自己的需求,保证自己身心健康,有余力再去管孩子。“人们常说自己心中爱满了,才会把爱给别人。如果带着怨气向孩子付出金钱、

精力和时间,反而会内心不平衡,家庭矛盾更多。”

有些老年人害怕万一拒绝孩子的索求而影响将来养老,刘志平表示,养老与无限付出并不是一对一的关系。很多人虽已成年,但内心却没有成长,习惯了索取,觉得向父母伸手是理所当然,不知道该承担起赡养老人、照料家庭的责任。“其实根源还在父母自己身上,没有把孩子教好。”过分溺爱的父母教出的孩子往往没有担当。教育不应一味宠爱,而是让孩子成长为一个有责任感、有担当意识的人。

就杨某顺“啃老”的案例,最高法分析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

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不再负担抚养义务。父母有权利自愿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但如果父母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父母有权拒绝。

其实,一些地方已就强行“啃老”采取了行动。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规定,“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此前江苏、吉林、河北

等省也都有相关规定。同时,成年子女及其亲属不得因无收入、低收入或者其他理由,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家庭教养不到位的话,社会教养、社会氛围就显得尤其重要。”刘志平说,针对年轻人强行“啃老”的行为,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应当就赡养义务等内容加强宣传,加强思想道德方面的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养老、尊老、爱老的氛围。同时,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摒弃好逸恶劳、强行“啃老”的错误思想,鼓励他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

(文中均为化名)